

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江奇晉

電話：(02)7736-6712

傳真：(02)2397-6778

電子信箱：trich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五)字第11125014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要點規定、僑生(含港澳生)適用表件、外國學生適用表件

主旨：有關大學校院110學年度第2學期應屆畢業僑生、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(以下簡稱僑外生)申請畢業後在臺實習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僑外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供大學校院僑外生畢業後留臺實習機會，本部訂有「大學校院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」(如附件1)。
- 二、110學年度第2學期即將畢業之僑外生，如符合上開要點第2點各款資格之一，並取得要點第3點規定之擬實習機構同意實習證明書，至遲應於居留效期屆滿2個月前，向學校提出畢業後實習之申請，經學校初審後，將相關申請表件報部審查。
- 三、檢送僑外生畢業後實習相關申請表件(如附件2、附件3)，僑生(含港澳生)、外國學生申請案請分開列冊，俾利審查。申請表件電子檔可至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頁(<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2500/>)-「主題專區」-「僑外生事務」，依僑生、外國學生類別，點選「畢業後實習」資料下載使用。

四、為簡化公文行政作業，本學期即將畢業之僑外生申請案，請學校於本(111)年6月15日前整批彙整相關申請表件報部審查；惟應屆畢業僑外生如未及於前述時間而於居留證效期屆滿2個月前提出申請者，學校仍應予受理，經學校初審後另行報部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、國防醫學院

副本：電子章
111/04/07
08:45:15

電子章